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发行准备阶段，根据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变更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同步延期。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其中现场会议在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